

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5〕170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请审批的《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**《规划》是址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址山镇建设成为硅能源产业基地、五金卫浴特色产业强镇。

**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**到2035年，址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79.72公顷（1.62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5.49公顷（1.52万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2152.40公顷（3.23万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45.19公顷（2.17万亩）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历史文物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

**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**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构建“两心两轴三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依托产城融合发展轴、城乡发展轴串联城镇公共服务中心、云乡服务中心，构建产业发展区、现代农业区、生态旅游区融合发展；培育“一核一带两廊”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形成由北部皂幕山为生态绿核、址山河为生态景观带、云乡河和双桥水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共同组成的生态屏障。

**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**要坚持制造业当家，以广东省（江门）硅能源产业基地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为引领，保障产业空间，强化产业协作，推动园区提质增效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强化址山作为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作用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就业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**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**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。结合实际管理需要，编制村庄规划或通则，加强农村管控底线、农村用地、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，作为实



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**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**加强历史文  
化保护传承，落实兄弟义士坊、张怀楼文物保护单位、镇南楼不可  
移动文物、云乡革命烈士纪念碑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  
化资源的保  
护要求；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  
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，加  
强挺公楼、骏发楼等历史文  
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。加强国道  
G325等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结合现代化厂房、道路绿化、局部开敞  
空间布置以及农田和大地景观，打造产城融合、水绿交融、稻香人  
家、镇村融合发展的地域风貌。

**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**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预  
留铁路轨道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。统筹保  
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  
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洪涝风险、  
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  
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**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**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  
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  
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  
复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开展鹤山工业城水环  
境综合治理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址山”。加强



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**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**址山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鹤山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